

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本街道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922 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9 条，法规文件类信息 4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，行政职责类信息 2 条，业务动态类信息 1895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街道 2019 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依照政务信息全清单，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依托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成立了专门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，确定综合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及时报送更新大兴区政府网站重要栏目信息，截至目前，已报送政务信息 188 条。二是依托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等）公开平台，报道街道工作的热点、重点、亮点，疏整促工作进度、平安建设进程、创城进行时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等，全年累计发送微信 483

篇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制定《兴丰街道网站信息保障工作方案》、《兴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责成综合办公室为信息监督部门，开展政务公开常态化监测，提升政务公开监管信息化水平。二是积极组织专职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，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顺利进行提供技术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0	0	0
规范性文件		38	7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0	0	0
行政强制	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62	91.628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。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，发布信息的数量还有待提高。

整改措施：

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、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，维护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
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“错位”现象，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，注重结果公开，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；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整改措施：

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，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

社会关切。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，服务社会管理创新。

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。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，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。

整改措施：

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。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围绕公众关切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，建设相关专题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；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运用网络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首都之窗”）网址为 <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